

彰化縣和美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

113 學年期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

貳、地點：立德樓地下會議室

參、主席：校長

紀錄：梁世昌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

（一）、案由一：審查本校 113 學年第一類第四梯次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資料。

決議：鑑定資料報本縣鑑輔會鑑定。

執行情形：部分學生鑑定工作已順利完成，鑑定安置結果陸續公告；部分學生退回提報，擬於 114 學年第一類第一梯次補提報以保障學生權益；本案列入追蹤。

（二）、案由二：審查本校 113 學年第二類第四梯次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資料。

決議：鑑定資料報本縣鑑輔會鑑定。

執行情形：部分學生鑑定工作已順利完成，鑑定安置結果陸續公告；部分學生退回提報，擬於 114 學年第二類第一梯次補提報以保障學生權益；本案列入追蹤。

（三）、案由三：審查本校 113 學年第三類第四梯次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資料。

決議：鑑定資料報本縣鑑輔會鑑定。

執行情形：部分學生鑑定工作已順利完成，鑑定安置結果陸續公告；部分學生退回提報，擬於 114 學年第三類第一梯次補提報以保障學生權益；本案列入追蹤。

柒、提案討論：(註:相關文件檔案眾多，請委員上本校公開檔案庫下特教推行委員會/113 學年資料夾查閱)

(提案一)、請審查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教學調整計畫、各類特教課程計畫及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聽語巡迴班、視障巡迴班、在家教育班、自情巡迴班及資優巡迴班)。

說明：

1. 由各類特教班型老師撰寫114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及特教課程教學調整計畫，其中包含「特教課程節數配置表」、「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及各類「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2. 目前資優巡迴班請資優老師依學生數配課；不分類資源班按年段實行；集中式特教班全面推動新課綱。

決議：

1. 照案通過特教課程教學調整計畫、各類特教課程計畫及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2. 縣府備查後，公布於學校課程計畫網頁。

(提案二)、請討論審查 114 學年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時數。

說明：

1. 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編制應為二班 4 師，學生人數共有舊生 8 人，新生 3 人，總計 11 人。
2. 114 學年 11 名學生中障礙類別及程度分別為：
自閉症中度:3 人，自閉症重度:1 人，智能障礙中度：1 人，智能障礙重度：3 人，智能障礙極重度：3 人。
3. 11 名學生中完全無生活自理的有 1 人(包尿布、無法自行飲食、無口語能力

或部分口語能力)；部分需要協助的有 8 人(含行動不便、無口語可表達需求、如廁後需要部分協助)；可以完全生活自理的有 2 人。

4. 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分成兩班上課，，新設班級並無內設無障礙廁所設施，如果學生有表示如廁需求需要一名專責人力協助帶領如廁或更換尿布；又加上部分學生已升上高年級，在協助生活自理：如協助如廁，或在課程教學都需要較多人力協助，因此特教班老師提出申請助理員需求。

5. 考量目前校內助理員總時數為 80 小時，114 學年仍提出 80 小時申請。

決 議：

1. 集中式特教班確實有助理員人力需求，請特教組長提出申請。
2. 有關助理員需求申請，請集中式特教班老師依學生障礙程度、服務需求，彙整相關資料：如學生身障證明影本、輔導措施、觀察紀錄等，轉交特教組長，由特教組長統一提出申請。
3. 核定申請後，送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款並公開招考。

(提案三)、請討論審查 114 學年度新申請普通班特教學生助理員時數。

說 明：

1. 學生陳○彤接受特教鑑定，特教類別為多重障礙重度，安置於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2. 陳生因生理因素，視聽能力嚴重受損，幾乎全盲也配戴助聽器，目前行動能力及部分生活自理和學習都需要他人協助。
3. 考量陳生生活及學習需求，資源班老師已於 112 學年下學期起提出申請助理員，並獲得縣府核定每周 32 小時服務時數；113 學年核定每周 40 小時服務時數。
4. 114 學年度擬提出申請助理員需求為每周 40 小時服務時數。
5. 目前助理員服務良好，對學生學習及生活協助均發揮極大功能。

決 議：

1. 陳生仍有助理員人力需求，請特教組長提出申請。
2. 有關助理員需求申請，請資源班老師依學生障礙程度、服務需求，彙整相關資料：如學生身障證明影本、輔導措施、觀察紀錄等，轉交特教組長，由特教組長提出申請。
3. 核定申請後，送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款並公開招考。

(提案四)、請討論審查 114 學年度新申請幼兒園普通班特教學生助理員時數。

說 明：

1. 學生張○謙接受特教鑑定，特教類別為智能障礙中度，安置於普通班接受學前不分類巡迴服務。

2. 幼兒現況能力說明：

(一) 認知能力：

1. 目前尚無法辨認數字、顏色、形狀及自己的座號，整體認知發展明顯落後於同齡幼兒。

2. 注意力容易分散，常因觀察同儕活動而中斷手邊工作，也會因無法理解指令，在教室內出現隨意走動或奔跑等情況。

(二) 溝通能力：

1. 語言表達：目前多以 2-3 個字表達基本需求，如「上廁所」、「喝水」，音量偏小、發音不清，需多次重複才能被理解。日常生活中主動表達的情形非常少，多數時間缺乏語言表達，且無法將語句做延伸或類化使用。

2. 語言理解：僅能理解單一簡單的日常指令，如「請拿碗」或「拿書包」；對於兩個以上的指令或問句多無法理解，常因無法掌握老師的指示而跟不上活動進度，進而產生挫折與哭泣情緒。

(三) 社會化與情緒行為能力：

由於語言發展遲緩，和謙無法順利與同儕溝通互動，容易產生誤會與衝突，影響人際關係。情緒表現上有不穩定的情況，當遇到挫折時，較難以適當方式表達或調節情緒。

4. 114 學年度擬提出申請助理員需求為每周 40 小時服務時數。

決 議：

1. 張生明顯有助理員人力需求，請幼兒園提出申請。
2. 有關助理員需求申請，請幼兒園老師依學生障礙程度、服務需求，彙整相關資料：如學生身障證明影本、輔導措施、觀察紀錄等，轉交特教組長，由特教組長統一送件。
3. 核定申請後，送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款並由幼兒園公開招考。

(提案五)、請討論 114 學年身心障礙類特教學生編班事宜。

說 明:114 學年校內身心障礙類學生預計一年級入學 2 人，二升三年級 1 人，五升六年級 5 人。

決 議：

1. 特教學生依照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分別安置於各班中，以不重複安置及符合學生需求為原則。同時由特教老師協助新接導師及學生彼此提早熟悉。
2. 具有特教身分的轉學生，一併採取適性安置。

(提案六)、請考核 113 學年下學期特教助理員及交通車司機、隨車導護人員工作表現。

說 明:本校 113 學年下學期共聘用 3 名助理員及交通車司機、隨車導護人員各 1 員，請各委員參閱各人員考核表（特教組長先行依各人員出勤狀況、執勤情

形、研習時數等進行考核)。

決 議：

1. 照案通過，送縣府備查。

(提案七)、請審查 114 學年上學期特教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說 明：

1. 已由各特教老師先行填妥學生專團申請評估表。
2. 特教班全體學生均申請專團服務。
3. 資源班學生黃○群、柯○凱、陳○彤申請物理及職能治療。
4. 資源班學生洪○軒、洪○恩申請語言治療。
5. 巡迴班陳○彤及新生洪○寧申請聽能管理，蔡○鈞申請職能治療。
6. 特教通報網開放申請區間後，由特教組長上網填報，並整理彙整表送府申請。

決 議：

1. 照案通過，由特教組長上網填報，並整理彙整表送府申請。

(提案八)、請審查 114 學年特教生交通接送服務申請。

說 明：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114 學年有 6 名（蘇○建、吳○諺、楊○婷、賴○愷、蔡○安、吳○鴻）需要交通車接送。
2. 另外普通班學生陳○彤因罹患罕見疾病，亦須交通車接送服務。
3. 由特教班老師上通報網填寫申請資料，並由特教組長整理書面資料後報府申請。

決 議：

1. 照案通過，上網填報相關申請資料，並整理紙本送府申請。
2. 核定申請後，送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款並公開招考交通車人力。

(提案九)、請審查 114 學年視障生申請點字書事宜。

說 明：

1. 114 學年校內視障生陳○彤因生理因素，需要申請點字書教科書。

決 議：

1. 照案通過，上網填報相關申請資料，並整理紙本送府申請。
2. 由教務處處理點字書經費核銷。

(提案十)、請審議 113 學年特教生 IEP、IGP 及相關特教服務執行情形。

說 明：

1. 審議 113 學年度特教生 IEP、IGP 執行情形：

- (1) 集中式特教班 IEP 執行情形。
- (2)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EP 執行情形。
- (3) 資優巡迴班 IGP 執行情形。

2. 審議校內特教生相關特教服務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向縣府申請特教生相關特教服務如下：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專業團隊服務，視障大字書，特教助理員，各類巡迴輔導班，校外教學交通補助。
2. 校內特教學生相關服務有：調整考試內容，學期成績比例調整，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調整。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相關特教服務由特教組協助各特教老師申請。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上午8時40分）

彰化縣和美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期末會議簽到表

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陳曉琪	陳曉琪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陳珍言	陳珍言
常務委員	教務主任	洪東宏	洪東宏
常務委員	學務主任	柯俊良	柯俊良
常務委員	總務主任	黃必昌	黃必昌
常務委員	人事主任	吳重仁	吳重仁
常務委員	主計主任	杞育霖	請假
常務委員	幼兒園主任	陳慧玲	陳慧玲
委員	輔導組長	陳品	
委員	資料組長	陳秋含	陳秋含
委員	特教組長	梁世昌	梁世昌
委員	校護	林美妙	林美妙
委員	特教班教師代表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資源班教師代表	陳燕燕	陳燕燕
委員	資優資源班教師	吳奇錚	吳奇錚
委員	教師代表	梁世昌	梁世昌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張喬閔	
委員	特教家長代表	呂沛潔	
委員	資優資源班家長	陳彩玉	陳彩玉
委員	特教學生代表	曾翔	
委員	資優學生代表	李鉅	

彰化縣立和美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4年5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5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學習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秦和亭校長 梁世昌

教師黃陳珍言

會辦

教師黃洪東宏

教師林慶約
教學組長

決行

校長陳曉琪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需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科目名稱請依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自行增列

[illegible]

[illegible]

彰化縣和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

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說明：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領域	科目/課程	必修/ 選修	領域學習 課程	彈性學習 課程	其它 (早自習、午休、課 後、假日/營隊)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課程調整 (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 教學調整計畫)	
				節數/ 原班科目	節數/原 班科目	節數/時間									學習 內容	學習歷程
領域 學習 課程	數學 自然	數理探究	必修	1/數學		1/早自習	2	2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學生分組 三年級，分一組
	人文	國語文	必修	1/國語		1/早自習	2	2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學生分組 三年級，分一組
	數學 自然	數理探究	必修	1/數學		1/早自習							2	2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學生分組 和東國小與和美國 小六年級，分一組
彈性 學習 課程 (特殊 需求)	特殊 需求	獨立研究	必修		2/彈性課 程	1/早自習							3	3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學生分組 和東國小與和美國 小六年級，分一組
	特殊 需求	情意發展	必修		1/彈性課 程								1	1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學生分組 和東國小與和美國 小六年級，分一組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領域	科目/課程	必修/ 選修	領域學習	彈性學習 課程	其它 (早自習、午休、課 後、假日/營隊)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課程調整	

				課程		後、假日/營隊)									(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節數/ 原班科目		節數/時間									學習 內容	學習歷程
彈性學習 課程 (其他)	戶外教育					假日					1次/ 學年		1次/ 學年		充實活動	說明： 資優巡迴團體活動
	專題講座					假日						1次/ 學年		1次/ 學年	充實活動	說明： 資優巡迴團體活動
	獨立研究發表會					依彰化縣府時 程規劃						1次/ 學年		1次/ 學年	充實活動	說明： 資優巡迴團體活動
學生上課節數小計									10	10	10	10				

說明：

- 一、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二、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三、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加深加廣授課；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包括特需課程、資優充實課程、其他專長領域課程。
- 五、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包括：(1)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2)校訂彈性學習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6節，在第三階段為4-7節。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包括早修、午休或課後等，請註記節數與時間，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
- 六、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領域與科目，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